

对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生，已在世界范围内扩大感染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根据令和2年1月31日以后的数次内阁承认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对策本部的公布等项内容，法务省决定，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对符合以下情形的外国人，将适用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以下称“入管法”）第5条第1项第14号的规定，除非有特殊理由，否则将拒绝入境。

4月2日之前取得再入国许可（包括视同再入国许可。以下相同）出境的“永住者”、“日本人配偶者等”、“永住者配偶者等”或者有“定住者”在留资格的外国人（包括没有以上在留资格的日本人的配偶者或日本人的子女。以下相同）入境时，原则上视为有特殊理由。

对于4月3日以后持再入国许可出境的外国人，即使拥有上述在留资格，原则上不视为有特殊理由，将成为拒绝入境的对象。请现在滞留本国的人士避免前往导致拒绝入境的对象地区。

特别永住者不属于入管法第5条第1项的审查对象，不会因上述政策拒绝入境。

- 到了日本之前 14 天以内在下列地域住过或停留过的外国人
 - 亚洲：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大韩民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台湾，中华人民共和国，菲律宾共和国，文莱达鲁萨兰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马来西亚
 - 大洋洲：澳大利亚联邦，新西兰
 - 北美洲：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 中·南美洲：厄瓜多尔共和国，智利共和国，多米尼克国，巴拿马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欧洲：冰岛共和国，爱尔兰，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安道尔公国，意大利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英国），爱沙尼亚共和国，奥地利共和国，荷兰王国，北马其顿共和国，塞浦路斯共和国，希腊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科索沃共和国，圣马力诺共和国，瑞士联邦，瑞典，西班牙王国，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塞尔维亚共和国，捷克共和国，丹麦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王国，梵蒂冈城国，匈牙利，芬兰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比利时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波兰共和国，葡萄牙共和国，马耳他共和国，摩纳哥公国，摩尔多瓦共和国，黑山，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公国，罗马尼亚，卢森堡大公国
 - 中东：以色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共和国，巴林王国
 - 非洲：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科特迪瓦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毛里求斯，摩洛哥王国
- 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或者浙江省发行护照的外国人
- 上过由香港开的船舶“威士特丹”号的外国人